
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提高政策公开质量、夯实公开工作基础、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紧扣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，依托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、药品安全等重点工作，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以及执法监管信息。

（二）规范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明确受理与办理责任单位，畅通受理渠道、规范答复流程、严守办理时限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回复意见质量，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形式规范、内容准确。全年，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7 件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，积极发布“反不正当竞争执法”“食品药品安全”“产品质量监管”等职能信息，满足群众了解市场监管信息的需求。同时，全面清理错误、失效信息，及时查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信息。

（四）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33 条，公布承办建议提案 12 件（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4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8 件）。加强门户网站公众参与，发布意见征集 8 次。通过不定期抽查与日常读网相结合，强化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内容安全、准确。

（五）强化落实监督保障。积极参加网站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体系，结合市政府办公检查反馈，通报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。积极开展社会评议，结合市场监管行风建设专项行动，在市局网站发布《关于公开征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行风问题线索的通告》，在市场监管系统各办事窗口广泛发放《关于征集行政审批服务领域行风突出问题调查问卷》《市场监管行风问题征求意见卡》，全面开展问题排查和意见征集，一经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严肃追责问责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0	0	0	0	1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1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3	0	0	0	3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1	0	0	0	11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1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7	0	0	0	0	1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1	0	1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我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，一是充实精干业务人员主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学习专业技能知识，提升业务水平。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，紧贴时代发展步伐，紧盯社会实际需求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

2024 年虽然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：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水平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政务新媒体发展离规范运行、做优做强的目标要求还存在差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4 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